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满扬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满扬先生的辞职报告，林满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林满扬先生仍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一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林满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林满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林满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周文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文涛：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

周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